

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
对讲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HCG2026-0715）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负责人：_____陈禹晗_____

编 制 人：_____陈禹晗_____

审 核 人：_____孙 波_____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9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5 -

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服务项目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2026-0715

项目名称：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7 部三菱 Nex Way-S 型号电梯更换配件及钢丝绳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注：本项目供应商不能只对个别服务项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工作日不施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1. 截至磋商当日，磋商现场查询，被“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大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点: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方式: 实行网上报名(电子邮箱)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供应商需将采购附件中的报名表下载并填写后和营业执照副本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 (非企业法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附受托人身份证) 的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并形成 “一个 PDF 格式” 的扫描件,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邮箱 (dljinhua@126.com), 邮件标题注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 (报名材料)” (未按要求标明邮件标题可能会影响报名邮件查看), 邮件内容: 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 邮件发送成功后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报名登记 (仅限于发售采购文件) 后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2. 报名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名时间 (年、月、日、时、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电子邮箱, 以上信息填写不全或字体不工整导致无法辨认, 供应商后果自负。

3. 各供应商报名材料经电话与代理机构沟通确认登记后, 供应商文件费 (售价为: 500 元/套, 注明**项目文件费) 于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文件费缴纳到账后 (缴纳方式: 微信支付、电汇; 逾期未交文件费用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代理机构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回复至各报名成功的供应商邮箱, 自行下载。

文件费售价为: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

创新大厦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

联系方式：0411-87954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联系方式：0411-88156193

电子邮箱：dljinhua@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禹晗 孙波

电 话：0411-8815619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6-0715
2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9.8 万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 3. 正本 1 套, 副本 3 套, 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4. 电子响应文件 (光盘或 U 盘) 1 份, 应加贴标签,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 (签字且盖鲜章) 的扫描件, 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 同时提供正本的 DOC 格式文件, 文件名格式: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单独密封。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磋商当日 (北京时间 13:00 至 13:30), 到磋商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 楼) 当面递交。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 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 (含修理)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 截至磋商当日, 磋商现场查询, 被“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大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其他事项说明: 供应商报价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直至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费用、后续服务费用、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供应商应充分估算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的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费用, 以

	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磋商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采购文件未列出, 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
10	二次报价: 本项目现场须进行二次报价, 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参与二次报价, 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7211010182800054688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一) “**采购人**”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 (二) “**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 (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五)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就大连海关更换总关办公楼电梯钢丝绳及应急对讲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 **本项目内容为:** 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7 部三菱 Nex Way-S 型号电梯更换配件及钢丝绳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工作日不施工）。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四)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前附表。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是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的，否则无资格

参加磋商。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2.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 所供服务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的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评标方法共六部分组成。

八、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函；
2. 项目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4. 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其他；
8.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 1-5 部分为供应商编写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的证明资料，缺少任意一项材料响应文件无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磋商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三) 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四)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五)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六)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七)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货币:

本次采购供应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十一、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次磋商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所报服务价固定不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各种风险(包括漏项风险),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价不再实行政策性调整和变动。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5. 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报价。

6. 供应商根据自身综合实力和市场价格, 参照相关标准, 报出本项目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内容的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

十二、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服务内容及依据的声明。

(三)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内容和依据的详细说明;
2. 项目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一)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致使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可从供应商的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三) 磋商保证金应为支票、电汇、汇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四) 在磋商时,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五)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原始保证金收据或者该供应商反开的针对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无息）。

(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五个工作日内凭原始保证金收据或者该供应商反开的针对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无息）。

(七)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2.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3.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被废除授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十四、磋商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磋商代表:

- (一)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磋商地点;
- (二) 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 (三)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 (一) 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二)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六、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参加磋商会议;
- (三) 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四)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五)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 (七) 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八)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九)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发生重大偏离;
- (十)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有漏项;
- (十一)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二) 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 发现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十四) 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 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 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相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十八、磋商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依据。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磋商。

十九、成交通知书：

（一）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成交公告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二十、合同的签订：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一、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向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后的 65%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

收款人户名: 大连锦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211010182800054688

二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 不得违反;

(三)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 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十四、关于质疑的说明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联系人及电话: 孙波 陈禹晗 0411-88156193。

(3) 通信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石葵路 31 号科技创新大厦 801 室。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执行。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电梯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以下简称《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维修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承包方式: 现有工程量总价包干，工程施工需要的材料，按清单约定的内容由甲方提供或者乙方提供。若施工过程中有涉及新增加或变更的项目，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承包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必须由本企业队伍施工；乙方有上述行为，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国家、省市劳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条件，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不得拖欠和克扣，若由此导致的各种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合同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作日不得施工）。

三、质量要求

1. 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工程质量《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标准进行检查，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施工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现场管理员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

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上述返工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或人员施工，施工费用将按甲方的计算方法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质量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乙方提供《工程验收单》，待电梯恢复运行一周后，电梯运行正常视为质量合格。质保期：自电梯维修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如因电梯维修需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特种设备验收的，则验收申报及费用均应当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定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明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7 部电梯维修更换配件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机房侧导向轮		7	套			
2	无线五方对讲装置		7	套			包括话机、天线、应急电源、监控室主机及相关辅材
3	客梯钢丝绳	Φ12	6	台			需提供原厂配置的钢丝绳 6 根/台
4	货梯钢丝绳	Φ12	1	台			需提供原厂配置的钢丝绳 7 根/台
合计		人民币： 大 写：					

2.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_____（大写：_____整），该金额为合同包干价格。除该总价外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如涉及工程量增加或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在未签订书面协议情况下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特殊材料的使用，其造价需双方协商。

4. 乙方提供资料的约定：工程开工前乙方应提供特种设备安装资质，特种人员作

业证等资料等。

5. 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维修、调试等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 在收到乙方按要求开具的增值税全款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即: _____ (大写: _____ 整)。

6.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 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价款。如因财政原因, 导致甲方迟延付款,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 或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良好执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已完工程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工作。

2. 乙方逾期开工、中途停工、逾期竣工的, 每延迟 1 日, 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超过约定工期 10 日 (含 10 日),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3. 工程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没有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返工, 工期不顺延; 如修复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遭受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同意, 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或甲方、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受到伤害, 责任在乙方的, 而乙方拒绝赔偿, 受害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找到甲方, 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代乙方支付。

5.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材料如果与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在施工中发现, 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在接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 (含 7 日) 内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逾期撤出, 每迟延 1 日, 应当按照工程总价款日千分之六承担违约金。

7. 双方约定,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 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双方特别约定, 因为乙方违约, 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工程

价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9. 质保期内,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XX 小时内, 赶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每迟延 1 小时, 承担违约金 100 元。迟延 8 小时 (含 8 小时) 或经过 2 次维修 (含 2 次) 仍没有修复的, 甲方有权找第三人维修, 维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

六、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2. 因为乙方违约, 被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3. 甲方因为本条款第 (1) 款原因解除合同, 可以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 支付工作费用。

七、纠纷解决办法

1. 合同中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 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双方确认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和或有发生的诉讼程序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 (包括附件),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	--------------------------------

	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服务、违价服务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配件。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不得在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代表洽谈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待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范本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但合同不得有与采购文件实质性背离的条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7 部三菱 Nex Way-S 型号电梯更换配件及钢丝绳。
2.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作业安全。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二、设备明细清单

具体需更换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机房侧导向轮		7 套	
2	无线五方对讲装置		7 套	包括话机、天线、应急电源、监控室主机及相关辅材
3	客梯钢丝绳	Φ 12	6 台	需提供原厂配置的钢丝绳 6 根/台
4	货梯钢丝绳	Φ 12	1 台	需提供原厂配置的钢丝绳 7 根/台

三、相关标准

更换配件及钢丝绳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1.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则》、《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大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6 年市政府 141 号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四号)
-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2009
-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电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
- 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09
- 电梯在用钢丝绳标准: GB8903-2005;

等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要求进行提交相关原始档案。

四、维修、更新质量验收标准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应提供配件及钢丝绳, 进货渠道均应是正规、合法的合格的原装商品, 保证零配件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

②配件及钢丝绳验收地点即为安装地点。验收时, 双方一起当场验货, 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 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 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③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配件及钢丝绳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同时须满足与原电梯设备及系统兼容,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④配件及钢丝绳运至安装地点, 卸货、吊运、存放及保管概由供应商负责; 运输及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货到后直至安装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前, 均由供应商负责保管和看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有服务人员安全均由自行负责, 因供应商换件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⑤供应商需将更换下的旧部件交还采购人回收, 其余废弃物由供应商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售后服务:

新更换的电梯配件及钢丝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至少 2 年; 在产品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响应, 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质量验收: 验收时, 中标单位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由中标单位提供《工程验收单》, 待电梯恢复运行一周后, 电梯运行正常视为质量合格。

五、★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工作日不施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注：未响应以上‘★’号商务条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注：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决定参与本项目,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 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3.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附件等相关资料)规定的内容, 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 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4. 本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合同履行期限: 。

6.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及所有提供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由于我方提供的资料不实而导致成交结果无效, 给其他供应商及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响应文件、你方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要求, 而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约束, 并同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供应商代表签字, 必须是亲笔签名。

3. 本页文件应按规定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基本内容	报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报价应包括：

- （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元。
- （3）供应商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各隶属关报价超出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响应情况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工作日不施工）。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连海关东港办公楼）。	
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有其他说明，可以在响应表后作出文字说明。
2.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四、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主要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次磋商会议有关的事宜。在此次磋商过程中，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2. 法定代表人盖章和供应商公章，必须是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
3. 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4. 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会议）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文件应按规定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三）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书》及《证明材料》二者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均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按要求提供本函（并签署）且未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无效。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若未提供《信用承诺书》，则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者提供任意一种即可；均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视为监狱企业。

（五）本项目特定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括电梯安装（含修理）】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处于有效期内。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关联单位名称）；

（2）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关联单位名称）。（需详细填写控股或管理关系）

注：1. 投标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及具体内容。

2.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服务方案

请根据评分细则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他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地址：传真：

（3）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地址：

（6）营业注册执照号：

（7）其他说明：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 人员配备情况**1. 项目负责人简介（注：附资格及相应证明文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电话	

2. 项目其他人员（注：附资格及相应证明文件）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年 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项目

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评分标准。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报请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文件和资料

包括：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更合理的建议方案或其技术偏离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理由，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等方面的影响。

第五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营业执照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机构证明文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情况。				
2	《信用承诺书》或《证明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情况。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所提供服务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情况。				
5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情况（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 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5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未发现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报价无效情形。				
8	未发现有不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 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磋商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三) 基本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 分值	说明
价格 部分	磋商报价	15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注: 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技术 部分	服务方案	1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 1 零配件及钢丝绳供给方案; 2. 安全作业与人员保障方案; 3. 配件更换与调试实施方案; 上述 3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 (2) 该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 该项得 3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该项得 0 分。
	项目进度管理、质量保证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 1. 进度计划管理方案; 2. 质量保证方案; 3. 服务承诺; 上述 3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该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 该项得 2.5 分; (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该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包括: 1. 施工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如高空作业、用电安全、配件吊装风险); 2. 突发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如更换过程中配件损坏、钢丝绳断裂的紧急处置); 上述 2 项内容, 其中: (1) 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 表述清晰、建立完备的沟

			通渠道、控制措施得力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5 分； （2）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无较大逻辑矛盾的，该项得 2.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或前后逻辑不通，该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2. 响应时效与处理机制（如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故障解决时限）； 上述 2 项内容，其中： （1）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表述清晰、建立完备的沟通渠道、控制措施得力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5 分； （2）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内容、实施细节，无较大逻辑矛盾的，该项得 2.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或前后逻辑不通，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人员的综合素质及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的综合素质及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1. 核心人员资质经验（项目经理、电梯安装维修技师、安全员）； 2. 人员配置合理性（人数、分工、驻场安排）； 上述 2 项内容，其中： （1）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表述清晰且人员配置与项目规模匹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5 分； （2）每针对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方案包含基础人员资质，但未说明人员经验或项目业绩，或人员配置不足，该项得 2.5 分； （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核心人员无相关资质，或人员配置明显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近 3 个月（不含磋商当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设备及仪器情况	9	1. 拟投入设备及仪器（如钢丝绳更换专用工具、导轨校正设备、吊装设备、钢丝绳张力测试仪、电梯运行安全检测仪、水平仪等）齐全、设备及仪器配备齐全，高标准、高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2. 拟投入设备及仪器情况较先进，设备及仪器配备齐全，能有保障

			的完成项目需求(得6分)； 3. 拟投入设备及仪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维保合同，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认证体系证书	3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环境管理认证文件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2. 供应商综合得分说明：

价格因素平均得分与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总得分。

3. 获得最高综合得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介绍相关情况。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地陈述。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